

使用圖書館禮儀

90.4.11 89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
93 年 5 月 24 日館長核定實施
93.11.03 93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小組修訂通過
97.03.19 政策小組第 12 次會議修訂通過
97.04.17 館長核定實施
111.05.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服裝儀容整潔。
- 二、共同維持圖書館的寧靜。
- 三、保持環境的整潔。
- 四、遵守圖書館各項規範。
- 五、愛惜圖書，不在書上註記或折頁。
- 六、使用公物後放回原處。
- 七、不在館內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- 八、不以任何物品佔用座位。
- 九、遵守秩序，排隊辦理借還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十、離館時，將桌面清理乾淨、座椅向桌邊輕輕靠攏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